

2021年度中山市大涌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

中山大学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17日

预算单位	中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大涌大队		预算金额(万元)		38	
项目名称	关于大涌镇辖区三合一场所推广NB-IoT感烟红外探测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权重	审核得分	审核依据
前期管理 (2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i1	10	8.00	未提交任何佐证材料; 自评分数94分偏高, 自评结论不够客观
		项目论证 (10分)	论证决策	i2	5	5.00
	目标设置		i3	5	2.50	项目立项时未同步申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管理工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0分)	业务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i4	3	3.00	项目依据智能烟感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调整	i5	2	2.00	项目未做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i6	5	4.00	1. 评价期内开展5次项目实施质量检查或进度检查工作, 但未提供检查材料或说明; 2. 按绩效付费原则开展了对合同乙方的绩效考核工作, 3. 未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财务监管 (10分)	制度建设	i7	2	2.00	有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但未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i8	5	5.00	预算额为38万, 实际支出38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i9	3	3.00	暂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 (20分)	购置独立式联网感烟报警探测器和人体感应报警探测器一批, 解决我镇“三合一”火灾隐患回潮问题。	i10	6.67	6.67	指标计划值为1000个, 实现值为952个, 指标未完成, 预算单位通过反馈意见说明原因为48个独立式联网感烟报警探测器和人体感应报警探测器作为机动用,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住人隐患且遗漏统计的场所, 进行安装。
		验收通过率	i11	6.67	6.67	指标计划值为100%, 实现值为100%, 基本完成目标
		设备安装到位率	i12	6.67	6.67	指标计划值为100%, 实现值为100%, 基本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35分)	降低我镇“三合一”场所火灾数量, 确保火灾全年安全稳定	i13	10	8.00	指标实际完成值100%达到计划值100%, 基本完成预设目标
		解决我镇“三合一”火灾隐患技防措施, 减少场所火灾造成的损失	i14	10	8.00	指标实际完成值100%达到计划值100%, 基本完成预设目标
		已全部联网安装并启用, 该系统既可以防止用户自行拆除, 又可在该系统兼备防拆、防遮挡报警功能和定位功能, 收到报警后精准定位到达现场	i15	10	8.00	指标实际完成值100%达到计划值100%, 基本完成预设目标
		可持续发展	i16	5	5.00	1. 总结了项目存在问题为: 1. 场所变更、倒闭现象较多, 设备容易出现遗失。2. 设备容易出现感应误报现象, 比如商铺内的猫、狗等小动物, 容易误报成违规住人。3. 设备电量容易出现加速消耗, 导致电量不足, 设备无法工作。如设备附近网络信号不足, 出现持续搜索感应信号现象, 加速电量的消耗。2. 提出了项目实施效果改进计划 (1) 加大安装设备场所巡查频率, 及时了解场所经营动态, 对场所业主联系方式进行登记造册或者收取设备保证金, 不再经营时, 凭设备原件换回保证金。(2) 对报警场所进行核查, 确定误报情况, 及时在系统注明。3. 调整设备安装位置, 避开信号较弱的区域, 避免设备出现持续工作状态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i17	5	5.00	相关新闻报道调查了1000份样本, 平均满意度为95%

合计		100	88.50
评价等级	良		
内容	审核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旨在推广“人体感测+烟雾报警”智能系统，运用NB物联网技术传输报警数据信息，实现“三小场所”违规住人实时监管2020年实际安排预算38万，实际支出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评价期内，实现了大部分产出目标和大部分效益目标，经评审，绩效复核分数为88.5分，绩效等级为“良”，仍需进一步加强自评工作质量、佐证材料组织提交、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绩效管理工作。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自评工作质量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截至规定日期未提交佐证材料 (2)基础信息表信息基本完整，不存在漏填问题 (3)基础信息表数据准确，不存在错填问题 (4)自评分数94分、自评等级“优”偏高，未根据评价指标说明对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资金管理审核意见	2、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具体情况：镇（街道）本级财政年初安排预算38万元，预算未进行过调整，实际支出金额为38.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项目管理审核意见	3、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良好□ 项目管理情况一般■ 项目管理情况较差□ 具体情况：（1）项目已完成，按计划日期（2020年04月01日）开工，实际完成日期（2020年11月30日）延迟于计划完成日期（2020年10月31日）30个日历日； （2）依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装备物联网管理云平台试点现场会筹备方案》”立项 （3）项目立项时未同步申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 （4）项目依据智能烟感管理规定执行； （5）评价期内开展5次项目实施质量检查或进度检查工作； （6）未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产出情况审核意见	4.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或未设置目标□ 具体情况：（1）购置独立式联网感烟报警探测器和人体感应报警探测器一批，解决我镇“三合一”火灾隐患回潮问题。指标计划值为1000个，实现值为952个，指标未完成，预算单位通过反馈意见说明原因为48个独立式联网感烟报警探测器和人体感应报警探测器作为机动用，对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住人隐患且遗漏统计的场所，进行安装；（2）验收通过率指标计划值为100%，实现值为100%，基本完成目标；（3）设备安装到位率指标计划值为100%，实现值为100%，基本完成目标； 存在问题：不存在重要问题	
	绩效表现审核意见	5.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或未设置目标□ 具体情况：（1）降低我镇“三合一”场所火灾数量，确保火灾全年安全稳定指标实际完成值100%达到计划值100%，基本完成预设目标；（2）解决我镇“三合一”火灾隐患技防措施，减少场所火灾造成的损失指标实际完成值100%达到计划值100%，基本完成预设目标；（3）已全部联网安装并启用，该系统既可以防止用户自行拆除，又可在该系统兼备防拆、防遮挡报警功能和定位功能，收到报警后精准定位到达现场指标实际完成值100%达到计划值100%，基本完成预设目标； 存在问题：“降低我镇“三合一”场所火灾数量，确保火灾全年安全稳定”存在目标名称过长，目标设置不够规范问题，建议修改为“目标场所火灾报警率100%”；“解决我镇“三合一”火灾隐患技防措施，减少场所火灾造成的损失”存在目标名称过长，目标设置不够规范问题，建议修改为“目标场所火灾减损率100%”；“已全部联网安装并启用，该系统既可以防止用户自行拆除，又可在该系统兼备防拆、防遮挡报警功能和定位功能，收到报警后精准定位到达现场”存在目标名称过长，目标设置不够规范问题；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显，有待进一步体现。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规范填列自评表格，准确报告各项绩效数据，进一步收集和整理有效佐证材料，通过材料自我佐证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和体现预期效益实现情况； (2)提交材料文件份偏少，应根据自评指标收集并提供一一对应的产出成果及项目实施效益的佐证材料，通过材料自我佐证项目产出完成和预期效益实现情况； (3)加强绩效意识，认真填写并检查绩效报告表和自评得分表，应对项目实际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针对本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并落实实施； (4)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完整全面、科学合理设置量化细化、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5)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开绩效信息，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